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振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振輝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。聲請意旨雖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員警鄭資民、黃奕杰為侮辱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云云，然因侮辱公務員罪，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，為侵害國家法益，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仍屬單純1罪，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「想像競合犯」之法例適用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2名員警，乃侵害國家法益，仍屬單純1罪。聲請意旨此部分認定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、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體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乃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，率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處理警員口出穢言，所為蔑視警員之執法尊嚴，對警員名譽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，且影響國家公權力之執行，不僅無法達到訴求之目的，也使自己惹禍上身，實

01 非解決之道，殊值譴責，參以被告自述係酒後為本案犯行，
02 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做工之經濟狀況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，以資警惕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李佳穎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40條

17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18 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